

证券代码：600398

证券简称：海澜之家

编号：临 2017—039 号

##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（中文全称）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。（英文全称）HEILAN HOME CO.,LTD</p>	<p>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（中文全称）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。（英文全称）HLA CORP., LTD</p>
<p>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为维持公司管理层及公司经营的稳定，除董事自行辞职、董事严重违反法律、本章程的情况以外，每年改选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核定人数的五分之一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</p>	<p>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</p>

<p>员职务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</p>	
<p>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委托理财限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% 以下，超过该数额的，需由股东大会决定；董事会决定资产抵押限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 以下，超过该数额的，需由股东大会决定；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限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 以下且低于 3000 万元，超过该数额的，需由股东大会决定。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委托理财限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% 以下，超过该数额的，需由股东大会决定；董事会决定资产抵押限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 以下，超过该数额的，需由股东大会决定。</p> <p>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 以上的关联交易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后，由董事会讨论决定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、提供担保以及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）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 以上的关联交易，除应当及时披露外，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，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，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</p>

<p>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公司职工代表与股东代表的比例为1/2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--	--

此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已经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1 月 9 日